



109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90147474▲教育部轉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5 條……………03
- 人訓 1090156774▲檢送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03

◎ 政 令 ◎

- 教學 1090153844▲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04
- 教學 1090150283▲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 04
- 教學 1090147874▲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04
- 教學 1090149871▲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05
- 環查 1090148402C▲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06
- 主審 1090140828▲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最低使用年限…………… 06
- 教學 1090144802▲教育部轉知「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07
- 教設字 1090147750▲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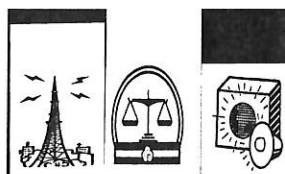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90155727▲教育部轉知「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疑義」	08
教學 1090147080▲檢送本縣 109 學年度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09
民宗 1090155699B▲修訂「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11
教學 1090147644▲教育部轉知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之案件	15
教學 1090157864▲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9 學 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17

◎ 公 告 ◎

農保 1090150582B▲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223、22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	23
地籍 1090154747A▲呂孟翰地政士申請事務所遷入本縣	23
地測 1090145354A▲106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四期建置案」 玉里、富里、鯉魚潭壽豐等共計三測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24
觀產 1090145314B▲公告本縣太平洋公園(南濱段)防汛道路兩潭自行車道區段禁止汽機 車進入	27
觀商 1090143365B▲公告廢止德魯固原生植物研發工作室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8
建管 1090145873A▲公告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 安全評估」審查機構及收費基準	28
主歲 1090156839▲公告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38
環空 1090156337▲雷○翔君等 23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41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4747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5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9015677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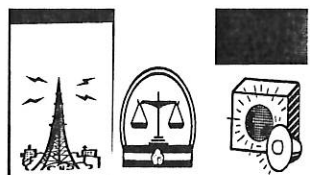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影本 1 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8 月 10 日部總處培字第 1090038975 號辦理；並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二、財政部令釋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並廢止財政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政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3844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管
 科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
 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以作為各級
 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三、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本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
 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四、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0283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
 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
 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鼓勵各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89423 號函辦理。
- 二、鼓勵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09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
 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47874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以下簡稱本範例)如附件，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辦理。
- 二、本範例第 3 點第 1 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三、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另有關本範例第 7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 六、旨揭本範例電子檔，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4987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

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四、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90148402C 號

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花蓮市、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 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90140828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最低使用年限(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91500219B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核定表」一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4480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9014775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組別		收費 項目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高一			6,240 元	1,740 元	7,980 元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高三	自然組				
	社會組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高一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高三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電腦使用費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	
	宿舍費		一般上課期間 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公立學校之宿舍費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班級費		50 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蒸飯費		110 元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	

註：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90147750 號函發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572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就「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疑義」函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877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代理教師倘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於聘約期間原代理原因消失，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三、惟旨案之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學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4708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海星(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 109 學年度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
- 二、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縣立體中、花崗國中、美崙國中、化仁國中、鳳林國中、新城國中、壽豐國中、玉里國中、鑄強國小、中原國小、嘉里國小、國福國小、太昌國小等 13 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偏遠、特偏與極偏地區學校（平和國中、南平中學、光復國中、瑞穗國中、富北國中、大興國小、瑞穗國小、豐濱國小、港口國小、玉里國小、德武國小、松浦國小、高寮國小、永豐國小、水源國小、文蘭國小、西寶國小、太平國小、古風國小、溪口國小、光復國小、西富國小、瑞美國小、靜浦國小、大禹國小、秀林國小、銅門國小、馬遠國小、鶴岡國小、明里國小、吳江國小等 31 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光華國小劉小華校長、觀音國小陳慈芳校長等 2 人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依規定留任至任滿為止。
- 四、109 學年度校長布達典禮訂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府大禮堂舉行，歡迎蒞臨觀禮。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縣立體中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縣立體中	古基煌	續任	縣立體中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玉里國中	余采玲	調任	富北國中
2	瑞穗國中	許俊傑	調任	新城國中

3	光復國中	葉淑貞	續任	光復國中
4	鳳林國中	羅崇禧	續任	鳳林國中
5	南平中學	詹素卿	續任	南平中學
6	平和國中	黃建榮	續任	平和國中
7	壽豐國中	鄭健民	調任	三民國中
8	新城國中	黃順發	調任	壽豐國中
9	化仁國中	梁仲志	續任	化仁國中
10	美崙國中	孫台育	續任	美崙國中
11	花崗國中	李恩銘	續任	花崗國中
12	富北國中	胡智翔	新任	美崙國中 (候用校長)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 留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國福國小	梅媛媛	調任	太昌國小
2	中原國小	干仁賢	續任	中原國小
3	鑄強國小	孫月眉	續任	鑄強國小
4	光華國小	劉小華	留任	光華國小
5	太昌國小	吳昌葦	調任	溪口國小
6	嘉里國小	紀忠呈	續任	嘉里國小
7	溪口國小	蕭文乾	調任	瑞美國小
8	文蘭國小	許順欽	續任	文蘭國小
9	秀林國小	鍾蕙仔	調任	西富國小
10	銅門國小	黃勤聰	調任	秀林國小
11	西寶國小	李志成	續任	西寶國小
12	水源國小	余展輝	續任	水源國小
13	大興國小	陳吉文	續任	大興國小
14	西富國小	黃寶賢	調任	靜浦國小
15	光復國小	巫賢偉	調任	大禹國小
16	馬遠國小	林萬男	調任	光復國小
17	觀音國小	陳慈芳	留任	觀音國小

18	瑞穗國小	董政欽	續任	瑞穗國小
19	瑞美國小	陳世杰	調任	明里國小
20	太平國小	余貞玉	續任	太平國小
21	古風國小	呂國良	續任	古風國小
22	大禹國小	翁玉	調任	馬遠國小
23	玉里國小	張佑先	續任	玉里國小
24	高寮國小	林嘉鎮	續任	高寮國小
25	松浦國小	許傳方	續任	松浦國小
26	德武國小	余汝舟	續任	德武國小
27	永豐國小	伍玉成	續任	永豐國小
28	靜浦國小	張正德	調任	銅門國小
29	港口國小	李楊元	續任	港口國小
30	豐濱國小	林碧霞	續任	豐濱國小
31	鶴岡國小	游可如	新任	東華附小 (候用校長)
32	明里國小	黃彤芳	新任	北昌國小 (候用校長)
33	吳江國小	謝明生	新任	見晴國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90155699B 號

修訂「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附「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民政處，協辦單位(機關)為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及本府各鄉(鎮、市)公所。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神壇：係指供奉神佛像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之場所。

(二)未登記寺廟：係指專供宗教使用之整幢建築物，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事實者。

(三)宗教集(聚)會所：係指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其他供信(教)眾進行傳導修持等宗教活

動之場所。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如附表一)函報本府民政處備查。訪查事項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訪查事項如下：

(一)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

(二)宗教別。

(三)供奉神祇。

(四)定期舉辦祭典(法會)或宗教活動日期。

(五)活動項目。

(六)坐落地段、地號、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

(七)成員人數。

(八)設有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神將團或其他附屬組織者，設置情形及參與人數。

(九)成立年月日。

(十)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五、本府民政處得視需要，邀請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舉行研習會或座談會。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從事宗教活動應公開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二)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

(三)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

(四)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五)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六)未經許可佔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妨害交通。

(七)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八)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九)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

(十)違反消防規定。

(十一)吸收或教唆控制學生(含中途輟學學生或時輟時復學生)從事不法犯行。

(十二)於學校上課時間，不得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違反稅法規定。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由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訪查，必要時得會同轄區員警訪查。

鄉(鎮、市)公所訪查後，應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查報表(附件二)函報本府，由本府依各違規事項分工表(附表三)移請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得由民政處邀集各權責機關研商處理。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應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住址： 六、神壇檢核項目： ☐ 奉祀神佛像供民眾膜拜 ☐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 ☐ 扶乩 ☐ 問神 ☐ 收驚 ☐ 祈福 ☐ 解厄改運 ☐ 求香火 ☐ 安太歲 ☐ 施符治病 ☐ 定期或經常性舉辦法會 ☐ 擺放供桌、祭品 ☐ 懸掛宗教性燈籠、插設宗教性旗幟 ☐ 懸掛宮廟壇等宗教名稱之牌匾 七、未登記寺廟檢核項目： ☐ 具寺廟外觀之整幢建築物 ☐ 懸掛宮廟壇等宗教名稱之牌匾 ☐ 奉祀神佛像等供民眾膜拜 ☐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 ☐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金爐	☐ 架設供教活動使用之擴音、電腦、投影設備 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 ☐ 有【 ☐ 中輟生 ☐ 無】 ☐ 無 十、訪查結論：
--	--

附表二 花蓮縣 鄉(鎮、市)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事項表

案 件 來 源 及 日 期	負責人姓名：	住所：
	地段、地號：	
	地址：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違 規 情 形	現 場 照 片	
☐ 1.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為或違反 公序良俗。 ☐ 2.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 ☐ 3.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 ☐ 4.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 5.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 6.未經許可佔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妨害交通。 ☐ 7.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 8.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 9.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 ☐ 10.違反消防規定。 ☐ 11.吸收或教唆控制學生(含中途輟學學生或時輟時復學生)從事不法犯行。		

☐ 12.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 ☐ 13.違反稅法規定。 ☐ 14.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人： 主辦課長： 鄉(鎮、市)長：

附表三

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事項分工表

違 規 行 為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之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三、未經許可佔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四、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	一、由警察局依刑法第三三九條查處。 二、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二、七三、七四條查處。 三、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二條查處。 四、由警察局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二、八三條查處。
五、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為。 六、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	五、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八條查處。 六、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八條查處。
七、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八、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七、由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法第九、二四條查處。 八、由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二、六七條查處。
九、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九、由建設處依建築法第七三、九一條查處。
十、違反消防規定。	十、由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七條查處。
十一、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從事不法犯罪。	十一、由警察局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處。
十二、學生上課期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	十二、由教育處、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查處，同時得請警察機關會同現場查察。
十三、違反稅法規定。	十三、由稅捐稽徵處依法查處。
十四、其他違法行為。	十四、依違規事實由各相關權責機關查處。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4764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